（上接B089版）

116	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二十条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117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抓公司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公司按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纪委”）。	第一百二十一条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高级管理层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公司按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纪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118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	删除	
119	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为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提供必要的工作和活动条件。	删除	
	第七章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的一般规定		
120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二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种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九）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所指定的情况。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121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包含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任期三年，自选举产生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包含独立（非执行）董事（即独立董事）。 …… 董事任期三年，自选举产生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22	新增	第一百二十四条除职工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123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不得违反股东会对董事忠实和勤勉尽责的规定和要求，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不得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124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知实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125	第一百四十二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此情形下，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二十）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所指定的情况。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此情形下，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126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此情形下，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127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128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一条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129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董事会		
130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两人。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非执行）董事，且任何时候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得少于三人。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两人。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非执行）董事，且任何时候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得少于三人。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受限于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不时的规定，可以连选连任。	
131	第一百四十六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132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八）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决定须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每一个自然年度累计价值金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及奖惩事项； （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拟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会提请聘任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负责公司法治建设、合规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包括总法律顾问制度、法律合规风险控制、培育合规文化等内容，听取依法治企和合规管理工作情况报告； （二十）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及股东大会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六）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八十）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决定须由股东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十三）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每一个自然年度累计价值金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二十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十五）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及奖惩事项； （十四十六）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十七）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六十八）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十九）向股东会提请聘任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二十）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二十一）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连续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二十二）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审计工作报告和重要审计报告； （二十三）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二十四）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及股东会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除第（八）、（九）、（十五）项必须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其中第（九）项必须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应遵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及股东会决议履行职责。	
133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134	第一百五十条…… 对于公司与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或者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12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可由董事会决定年度最高额度，在此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1/2以上执行董事签字同意处理具体事宜。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两人。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非执行）董事，且任何时候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得少于三人。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受限于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不时的规定，可以连选连任。	
135	第一百五十四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定期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临时董事会会议不受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给予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合理通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在上述第（二）、（三）、（四）项情况下，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定期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临时董事会会议不受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给予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合理通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时； （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在上述第（二）、（三）、（四）项情况下，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36	第一百五十五条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方式为：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通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确认并作记录；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之前十四日发出通知，临时董事会会议不受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给予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合理通知。 ……	第一百四十一条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方式为：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通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确认并作记录；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之前十四日发出通知，临时董事会会议不受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给予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合理通知。 …… 董事会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在举行该类会议时，只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有关会议。	
137	第一百五十七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委托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	第一百四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委托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的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138	第一百五十七条 …… 董事会做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后方可生效。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与某位董事存在利害关系时，该董事应予以回避，且无表决权，而在计算出席会议的法定董事会人数时，该董事亦不予计入。	第一百四十四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应以公司章程规定的决议时，必须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后方可生效。 董事会做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后方可生效。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与某位董事存在利害关系时，该董事应予以回避，且无表决权，而在计算出席会议的法定董事会人数时，该董事亦不予计入。	
139	第一百六十条 ……就需要临时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而言，如果董事会已将拟表决议案的内容以书面方式（包括传真）派发给全体董事，而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本章程规定作出决定所需人数，便可形成有效决议，而无需召集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 就需要临时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而言，如果董事会已将拟表决议案的内容以书面方式（包括传真）派发给全体董事，而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本章程规定作出决定所需人数，便可形成有效决议，而无需召集董事会会议。	
140	第一百五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41	第一百五十九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十年。 ……	第一百四十七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十年。 ……	
142	第一百六十条就需要临时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而言，如果董事会已将拟表决议案的内容以书面方式（包括传真）派发给全体董事，而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本章程规定作出决定所需人数，便可形成有效决议，而无需召集董事会会议。	删除	
	第三节董事长		
143	新增	第一百四十九条董事长是董事会规范运行的第一责任人，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	
144	第一百五十三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需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提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建议名单；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一）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精神和国资监管政策，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二）组织开展战略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开1次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战略研讨或者评估会； （三）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四）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五）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六）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七）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八）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九）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责任书等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十）主持股东会、组织本章程第十条规定事项在董事会上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工作； （十一）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核重要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二）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及其薪酬事项； （十三）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者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四）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十五）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企业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52	新增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153	新增	第一百六十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为5-8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其中有一名委员必须是具备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要求的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董事，并由该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154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55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156	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任召集人，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六十三条董事会还设立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57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节董事会秘书与董事会办事机构		
158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应当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一般应当为专职。董事会秘书列席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159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准备会议材料，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作好并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二）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保存、管理股东的资料；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四）作为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五）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 （六）负责公司股价敏感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对于各种原因引起公司股价敏感资料外泄，要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时加以解释和澄清，并通告公司股东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 （七）负责协调来访接待，保持与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关系并组织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事宜； （八）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九）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有义务及时提醒，并有权如实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反映情况； （十）协调向公司监事会及其他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 （十一）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董事会秘书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开展公司治理研究，协助董事长拟订有关重大方案、制订或者修订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 （二）组织落实公司治理有关制度，管理相关事务； （三）履行股东会工作有关职责，组织做好股东会运作制度建设、会议筹备、议案准备、资料管理、决议执行跟踪、与股东沟通等工作； （四）负责协调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由不同治理主体审议，决策的相关工作；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准备议案和相关材料并对其完整性进行把关；提议形成会议记录并签名，草拟会议决议，保管会议决议、记录和其他材料； （五）组织准备和递交需由董事会出具的文件； （六）负责与董事联络，组织向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安排董事调研；与企业有关职能部门和所属企业沟通协调董事会运行、董事履职支撑服务等事项； （七）督促董事会决议的贯彻执行，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和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八）配合做好董事会和董事评价等工作； （九）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原职责删除）	
160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删除	
161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工作方式、工作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162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工作部门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董事会工作部门协责公司治理研究和相关事务，承担股东会相关工作的组织落实，筹备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为董事会运行提供支持和服务。董事会工作部门应当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163	第十四章监事会	整章删除	
	第八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64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总法律顾问一名，经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一名，总法律顾问一名，经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65	新增	第一百七十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66	第一百七十八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薪酬、不由控股股东发薪水。	第一百七十一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薪酬，不由控股股东发薪水。	
167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总法律顾问；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订公司全资子公司改制、分立、重组、解散方案； （九）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十）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投资、融资、合同、交易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每一个自然年度累计价值金额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二）发生紧急情况时，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三）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连续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十四）本章程和董事